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3號

聲請人 吳育伸
兼代理人 丁培鈞
相對人 梅力古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馨媛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兩造於民國114年2月21日在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成立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中關於「相對人願於民國114年2月24日前給付聲請人吳育伸新臺幣16,926元；給付聲請人丁培鈞新臺幣58,684元，均匯入聲請人薪資帳戶內。」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之勞資爭議已調解成立，相對人願於民國114年2月24日前給付聲請人吳育伸113年8、9月工資各新臺幣(下同)7,000元、9,926元；給付聲請人丁培鈞113年8、9月工資各25,000元、33,684元，均匯入聲請人薪資帳戶內，惟相對人並未履行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一、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。二、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。三、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、

01 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兩造成立勞資爭議調解內容之事實，業據
03 提出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1份為證，堪信為
04 真實。依該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所載，足認兩造確就「相對人
05 願於114年2月24日前給付聲請人吳育伸113年8、9月工資各
06 7,000元、9,926元，合計16,926元；給付聲請人丁培鈞113
07 年8、9月工資各25,000元、33,684元，合計58,684元，均匯
08 入聲請人薪資帳戶內」之內容已成立調解無誤。經核前開調
09 解內容，並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各款規定所示之情形，
10 而相對人迄未依前開調解紀錄內容給付，亦有存簿封面及內
11 頁影本在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相關規
12 定，請求就兩造於114年2月21日在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
13 所成立如主文所示之勞資爭議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，為
14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5 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
16 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1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田 幸 艷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23 書 記 官 林 幸 萱